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易林草罚决字[2026]第1-005号

被处罚人姓名：许[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0.2.20
身份证号码：1[redacted]
工作单位：_____ 现住址：易县坡仓乡宝石村202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经依法查明，你于2025年3月份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坡仓乡宝石村村西路边建地泵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根据《易县森源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占用林地现场位于占用林地现场位于易县坡仓乡宝石村袄右沟门，土地所有权属于易县坡仓乡宝石村村委会。经与易县2024年国土“三调”及“林草湿综合监测成果”数据比对，现场地块情况如下：占地总体情况：林地已完全被破坏，地表已全部被水泥混凝土硬化及建房。经与“三调”、“林草湿”套合比对，占用林地总面积1878平方米，为一般灌木林地1503平方米、其他林地疏林地375平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种为防护林，保护等级为III级。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之规定。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勘测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易县森源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调查报告》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参照《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通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和参照《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林草规[2024]4号）（毁坏公益林地面积二点五亩以上，或者商品林地面积

五亩以上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罚款。）、《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通知（冀林草字[2024]1号和冀财税[2016]25）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限六个月内将占用（一般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疏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林种为防护林，保护等级为Ⅲ级）总面积1878平方米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对许银水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1878平方米林地（一般灌木林地1503平方米、其他林地疏林地375平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林种为防护林，保护等级为Ⅲ级）按森林植被恢复费灌木林地、疏林地每平米6元，计11268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每平米10元计18780元，处两项费用之和的3倍罚款共计90144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易县支行，账号：913004010008848930,收款单位名称：易县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6年6月11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